

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C

清开建议字〔2026〕14号

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107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钱继忠代表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关于秦岭路（三羊街至长江街）段道路翻修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反映的秦岭路（三羊街至长江街）段道路因片区规划方案调整，该段道路的建设规划已予以取消，不再纳入后续道路建设实施计划。

与此同时，秦岭路西侧规划新建的滨河西路工程，原本是为完善区域滨河沿线交通体系、缓解片区通行压力而谋划的重点项目。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，受土地报批流程、相关手续办理、用地协调等多重客观因素的制约，项目前期筹备工作未能按计划推

进，目前暂不具备开工建设的条件，现阶段无法开展相关施工作业。

后续我们会加快项目推进，也欢迎您继续监督、多提宝贵意见。

(印章)

2026年5月25日

领导签发:

联系人及电话: